

证券代码：000928

证券简称：中钢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1-74

债券代码：127029

债券简称：中钢转债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1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687,688,7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72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686,599,6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63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,089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6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,564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2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75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,089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67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

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1.00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87,671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4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4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750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2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、边志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0日